

## 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2.24 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6 校秘字第100000058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5號函公布  
100.10.07 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校秘字第1000003024號函公布  
107.05.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8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7號函公布  
108.09.20 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校秘字第1080009234號函公布  
109.06.05 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7 處秘法字第1090000042號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衛生及輔導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輔導法」設置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衛生與諮商輔導管理及計畫之推行、審議督導及評鑑等事宜。
- 二、本校保健與輔導設備及器材充實之規劃。
- 三、結合校內資源加強健康教育、推廣環境衛生、膳食督導、心理衛生等各項業務。
- 四、加強與校外有關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資產組組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營養師、心理師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幹事二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分別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小組，負責膳食衛生督導工作。膳食督導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